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浙江众成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众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号）核准，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7,18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4.86元，发行费用共计13,215,668.95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6,784,315.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	40,000
	合计	40,00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众成持有其

15,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7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15,3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6,784,315.91元先对浙江众成先期投入众立合成材料的注册资本（15,300.00万元）予以置换，置换后剩余的233,784,315.91元再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众立合成材料，少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7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将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董事长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8,701.54万元（含前期已置换的募集资金15,300.00万元），众立合成材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976.8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目前众立合成材料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试产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众立合成材料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众立合成材料也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众立合成材料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上述使用计划为暂时补充众立合成材料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

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五、本次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7年5月31日，浙江众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且，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伊苹

安用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